

兴安盟6个旗县市自行排查不稳定耕地项目招标公告

招标项目编号 (HXZB2025-034-CS)

项目所在地: 内蒙古自治区,兴安盟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兴安盟6个旗县市自行排查不稳定耕地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:60万元,

招标人为兴安盟自然资源调查规划研究中心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招标方式为竞争性磋商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范围

规模: 详见采购文件;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,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兴安盟6个旗县市自行排查不稳定耕地项目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:

【1】兴安盟6个旗县市自行排查不稳定耕地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

1.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;

- (1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
- (2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
- (3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
- (4)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
- (5)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;
- (6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2.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: 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, 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3.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: 投标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(含乙级)以上资质且证书在有效期内。;

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: 否。

四、招标文件获取

获取时间: 从2025-11-01 08:30:00到2025-11-07 17:30:00。

获取方式: 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原件、本人身份证原件、合格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(加盖公章)、企业基本信息(企业名称、联系人、邮箱、联系电话等)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。供应商可将上述资料扫描件发送至邮箱(hongxin_888888@163.com), 邮件主题需注明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全称,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邮件并确认资料无误后, 将以邮件形式回复并发送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。请供应商确保所提供的邮箱地址、电话准确无误, 以便及时接收相关文件和信息, 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。

售价: ¥0.00元/套(人民币), 售后不退。



五、投标文件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5-11-11 09:00:00。

递交方式：纸质文件递交，内蒙古鸿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楼开标室。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5-11-11 09:00:00。

开标地点：内蒙古鸿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楼开标室。

七、其他

品目号	品目名称	采购标的	数量（单位）	技术规格、参数及要求	品目预（元）
1-1	其他专业技术服务	兴安盟6个旗县市自行 排查不稳定耕地项目	1（项）	详见采购文件	600000.00

合同履行期限：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。

项目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公告发布媒介：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/>)，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s://www.nmgztb.com.cn/>)；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项目监督部门为**/**。

九、联系人

招标人：兴安盟自然资源调查规划研究中心

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新区内蒙古地矿大楼

联系人：赵双庆

电话：15148942240

邮件：/

招标代理机构：内蒙古鸿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都林街道信合二期8号楼6号商业

联系人：赵荐

电话：13624893004

邮件：hongxin_888888@163.com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 赵荐 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（盖章）

